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5日

本期案例：6个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瑞安市某机器厂与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3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瑞安市某某机器厂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温州某某机械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瑞安市某某机器厂（以下简称某机器厂）系专利号为 20141006\*\*\*\*. 4、名称为“塑胶袋封装机包装物的导向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温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0 万元，并销毁库存半成品。被告某机械公司辩称，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侵害涉案专利权。经查，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而被诉侵权产品并无“凸轮”部件，其下摆臂由气缸驱动。原告主张，“凸轮”与“气缸”相互替换属于公知常识，构成等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则认为，涉案专利背景技术部分记载“凸轮”优于“其他气动及电器控制”，因此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是凸轮的传动方式，放弃了“气缸”的传动方式，其不构成侵权。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凸轮系传动件，而气缸是驱动源，二者作用、结构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某机器厂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权利要求的解释，本案中，对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所述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技术特征，应结合涉案专利发明目的理解。根据涉案专利说明

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涉案专利是在机械凸轮和摆臂机构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进，以使凸轮强制推开摆臂时，导向槽在开合的同时因拉簧可以保持正常状态。据此，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是针对机械凸轮传动方式提高导向装置运行稳定性。在涉案专利旨在对机械凸轮传动方式进行技术改进的情形下，不应将气动及电器控制传动方式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关于技术比对，如前述，“下摆臂与气缸连接”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和整体技术方案无关，不能替代涉案专利“下摆臂与凸轮动接触”的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当解决某一技术问题存在多种不同技术路径时，如果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仅是针对特定技术路径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改进，那么通常不应当将采用其他技术路径的技术方案纳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2：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57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2022776442.9，名称为“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智能称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展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8 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客体且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8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北京发展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提出一种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的智能称重装置，相对于现有的称重秤，其改进点在于称重装置中硬件的组成及各硬件相互之间的连接关系，而不是计算机程序上的改进。权利要求 1 中限定的“识别器”“识别反馈器”和“建模平台”是构建本专利智能称重装置的硬件部件，对这些部件的限定是使用已知程序的名称对该执行部件进行的限定，权利要求 1 中的上述特征不包含对计算机程序的改进。关于本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与被诉决定的认定相同，认为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权利要求 1 中识别反馈器将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传输到价签打印机，价签打印机被配置为基于所述用户反馈来打印商品称重条码；（2）权利要求 1 中识别反馈器将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反馈到建模平台；建模平台，被配置为还基于采集的重

量信息和使用中的用户反馈的数据训练识别模型”，现有证据均未公开上述特征，也没有证据表明其是公知常识。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发展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发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实质是将识别反馈器接收到的信息传输到建模平台，建模平台根据用户反馈确认的数据训练模型，而该信息传输需要通过特定的计算机程序来实现，并非仅对称重秤（产品）的构造的改进即可实现。本专利主要是通过对计算机程序本身的限定实现其发明目的。此外，本案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结合称重信息和视觉信息以及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作为建模平台的数据，通过机器学习来建立和优化模型的内容为已知的计算机程序，且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在论述创造性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中识别反馈器将用户反馈确认后的商品信息反馈到建模平台；建模平台，被配置为还基于采集的重量信息和使用中的用户反馈的数据训练识别模型”未被现有证据公开，这与被诉决定与一审判决关于本专利硬件中涉及的程序属于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计算机程序的认定相互矛盾。综上，本专利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对于形式上撰写为产品，但实质上属于计算机程序模块构架类的权利要求，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判断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应将所述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在分析其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产生的技术效果的基础上综合判断。

# 商标权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3：蝶某公司与逸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沪 0118 民初 6889 号
- 原告：深圳市蝶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逸某创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人：北京百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蝶某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等商品上的第 13963726 号“蝶某”商标的商标权人，并于 2005 年创建以时尚设计师为核心的时尚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蝶某网”。蝶某公司认为，逸某创展（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某公司）擅自在百某搜索上将蝶某公司的企业名称设置为其官网的搜索关键词，吸引相关网络用户的注意，以提高其网站的点击率，获取潜在客户，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侵犯了蝶某公司的竞争利益及企业名称权。逸某公司在已有生效裁判认定其行为违法的情况下，仍然恶意侵权，其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且存在重复侵权的情形，故蝶某公司认为应加大对逸某公司的惩罚力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蝶某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法院），请求判令逸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蝶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12000 元。

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逸某公司将“蝶某”设置为百某搜索关键词系后台使用，并未直接将“蝶某”作为商业标识展示于前台的搜索结果页面中，逸某公司经营案涉网站的标题、描述、详情页面中均未出现“蝶某”标识，

相关公众不会对搜索结果和蝶某网公司商标产生混淆或误认。因此，此种“隐性使用”关键词的行为未损害涉案商标的识别功能，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逸某公司将蝶某公司诉争商标设置为百某推广关键词的行为，虽然在技术上属于隐性使用，但鉴于其推广链接清晰标注“广告”字样以明示来源性质，且蝶某公司的相关自然搜索结果同时呈现在同一搜索结果页面的显著位置，该整体呈现方式足以使具有一般认知能力的相关公众清晰区分商业广告信息与自然搜索结果信息，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同时，无证据证明该行为实际损害了蝶某公司的商誉、交易机会或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因此，逸某公司的该关键词推广行为，不具备不正当性，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逸某公司无须承担侵权责任。青浦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蝶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关键词隐性使用行为本身具有技术中立性，该行为本身并不必然违法或违背商业道德。判断关键词隐性使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须结合该关键词设置后产生的实际搜索结果呈现方式，认定该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以及是否实际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或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4：某文化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汕尾信息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 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审案号：（2025）京行终 3384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汕尾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汕尾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信息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等商品上第 20339874 号“笔趣阁”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以诉争商标具有不良社会影响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3】第 190550 号《关于第 20339874 号“笔趣阁”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并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所指的情形，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某文化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认为诉争商标经十余年使用被赋予不良含义，与“盗版、色情、暴力”等负面内容甚至违法事项相关，“笔趣阁”对文学行业生态链造成严重破坏，对中国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被诉裁定认定有误。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笔趣阁”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用于以盗版网络文学为盈利模式的小说阅读网站或手机软件，目前已被网络文学领域的消费者和经营者识别为盗版的隐语。而汕尾信息公司对于诉争商标的使用远无法抵消网络文学领域的消费者以及经营者等非特定公众对“笔趣阁”已形成的特定认知。“笔趣阁”所代表的盗版现象，不仅长期对正版平台及原创作家产生经济上的影响，亦严重危害了我国正常的网络版权管理秩序，故汕尾信息公司对诉争商标标志的先占利益和期待利益理应对相关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进行合理合法地避让。因此，诉争商标应当被宣告无效，被诉裁定认定有误，依法予以纠正。北京知产法院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汕尾信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由文字“笔趣阁”构成，其构成文字本身并不具有不良含义，但“笔趣阁”作为一个词组属于臆造词，其含义的确定属于客观的事实认定问题，需结合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及具体在案证据，来认定其是否具有区别于文字本身的其他含义。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根据网络文学领域的一般公众认知，“笔趣阁”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实际上已形成代指“盗版”的隐语，“笔趣阁”的使用会对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产生不良影响。“笔趣阁”盗版现象并非源自汕尾信息公司，但汕尾信息公司作为网络文学领域的经营者，应当明知“笔趣阁”被认知为代指“盗版”的隐语。此外，汕尾信息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已与汕尾公司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并在相关公众中形成了“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以外的新的积极含义。据此，北京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 裁判规则：

- 1.若标志在关联领域通过长期使用已形成特定消极含义，即使其商标文字无不良含义，亦可能因损害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而不得注册。
- 2.判断商标是否构成“其他不良影响”，需结合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关联领域中相关公众的认知予以判断。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5：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狂飙酒业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5）沪 73 民终 12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绿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三某公司、狂某公司、蓝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奇艺公司”）是现象级电视剧《狂飙》的联合出品方之一，根据与其他出品方的约定，独家享有《狂飙》全球范围内永久的知识产权（含“商品化权利”），该剧及“高启强”“老默”等角色、“老默我想吃鱼了”等台词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如微博话题阅读超 67 亿、全端播放量破 50 亿、豆瓣评分 8.5 分）。2023 年《狂飙》热播期内，三某公司受让案外人的“狂飙”商标，委托绿某公司生产啤酒，在啤酒瓶身、瓶贴、瓶盖、包装箱等核心位置，使用与《狂飙》片头“狂飙”字样近似的变体标识（以下简称涉案酒类商品），并在线上、线下宣传中，搭配使用“老默”“高启强”“蒋天”“老默我想吃鱼了”等元素以及涉案连续剧画面，并刻意提及涉案连续剧，狂某公司以“狂飙”作为企业字号，广泛参与涉案酒类商品的营销，蓝某公司发布的视频出现了一款涉案酒类商品的图片。针对上述行为，爱奇艺公司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请求判令：三某公司、狂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相关字样、停止委托生产销售“狂飙”啤酒；狂某公司变更企业字号；绿某公司停止生产和使用相关字样；蓝某公司停止推广；三某公司、狂某公司赔偿 1500 万元、登报声明等。

上海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就原告主体适格，爱奇艺公司享有《狂飙》“商品化权利”，实际开发衍生品并投入资源提升剧集商业价值，有权就侵害该剧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其次就竞争关系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未限

定“同业竞争”为前提，热门影视剧衍生品开发已形成跨行业产业链，爱奇艺公司与四被告在“经营资源争夺”“商业机会获取”上存在广义竞争关系。最后就侵权行为认定，三某公司、狂某公司在《狂飙》热播后成立，突出使用“狂飙”变体标识、搭配剧集元素宣传，主观具有攀附商誉的故意，客观导致公众混淆，攫取爱奇艺公司衍生合作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狂某公司将“狂飙”作为企业字号，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绿某公司作为专业酒类生产企业，明知《狂飙》热度，却未审查“狂飙”变体标识与注册商标的差异，受托生产侵权啤酒，主观存在过错，构成共同侵权。蓝某公司仅在视频中出现侵权产品图片，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具有宣传推广主观意图，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普陀法院据此判决三某公司、狂某公司停止侵权（停止生产销售、停用“狂飙”字号）、在《中国消费者报》登报消除影响，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绿公司在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爱奇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爱奇艺公司、绿某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经营者在热门影视剧热播期间，刻意模仿其标识、搭配剧集元素宣传，主观具有攀附商誉故意，客观导致公众混淆并攫取权利人商业机会的，构成不正当竞争；受托生产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参与侵权商品生产的，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 案例 6：镇江谷米公司等与深圳谷米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粤03民终33632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卢某某、合肥途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市谷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谷米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谷米公司）是“汽车在线”网站及 APP 的开办者，对两平台的账户信息及设备定位信息等有控制权限；深圳市谷米万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物公司）是深圳谷米公司的关联公司，运营“万物在线”平台。卢某某、合肥途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普公司）、镇江市谷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谷米公司）系深圳谷米公司、深圳万物公司的经销商，在“汽车在线”平台中创建了“上海谷米信息总代理”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向用户销售定位设备并提供定位查询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业务，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设备信息及用户数据均存入涉案账户内。卢某某、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认为，其对“上海谷米信息总代理”的账户数据享有独立的竞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称、设备名称、到期时间；下级经销商及用户的联系方式；搭载设备的机动车车辆及位置信息等数据，深圳谷米公司、深圳万物公司提前终止授权期限并封禁涉案账户，擅自变更账户内用户权限以要求用户支付额外费用、将涉案账户数据转移给其他经销商账户的行为，攫取了其竞争优势，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卢某某、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请求判令深圳谷米公司、深圳万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0 万元。

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即使深圳谷米公司提前变更经销到期期限、向用户收费，该行为仅影响终端用户权益，不会对卢某某、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权益产生损害；第二，深圳谷米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其针对所有用户的自主经营行为；第三，涉案账户内的客户虽然系卢某某、合肥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通过经营推广而得来，但非属于卢某某、合肥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拥有的独立的经营资源。“汽车在线”平台是深圳谷米公司向其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的平台，为这些客户提供服务的是深圳谷米公司，

这些客户的相关信息是深圳谷米公司提供服务的依据，深圳谷米公司将涉案账户数据转移至其他经销商名下的行为是为这些终端用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必要措施，亦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南山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卢某某、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卢某某、途普公司、镇江谷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深圳谷米公司封禁涉案账户转移涉案账户数据的行为。第一，涉案账户内的数据系经销商通过经营推广和平台通过技术收集用户使用数据得来，上述数据既是经销商提供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依据，也是技术服务商提供技术支持及平台服务的必要信息，在未有特别约定时应属于经销商与技术服务商共享的经营资源，双方均可合理使用。第二，深圳谷米公司在其对涉案经销商的指控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突然解除经销授权，且未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涉案经销商，显然缺乏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第三，深圳谷米公司擅自封禁涉案账户并转移账户内的用户信息导致涉案经销商无法利用该经营资源获取相关收益，损害经销商合法权益。第四，涉案用户已与涉案经销商形成了一定的信赖关系及交易习惯，陡然变更新的服务提供商亦将给用户带来不便甚至影响售后服务。因此，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关于深圳谷米公司提前终止用户权限并收取费用的行为。第一，该行为将会导致部分用户弃用“汽车在线”平台，使涉案经销商丧失该部分长期用户带来的收益。第二，该行为亦可能让部分用户误以为涉案经销商违反销售承诺，降低其商誉评价。因此，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后，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深圳万物公司与深圳谷米公司系关联公司共同销售涉案定位设备及经营涉案平台，且涉案定位设备的商标权人系深圳万物公司，因此二者构成共同侵权。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深圳谷米公司、深圳万物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未有特别约定时，经销商通过经营、推广和平台技术服务商通过提供技术服务共同收集的平台内的账户信息应属于双方共享的经营资源，双方均可合理使用。平台技术服务商擅自封禁经销商账户并转移账户内数据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